

#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长政办〔2021〕91号

---

##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贯彻落实<鼓励高校毕业生来榕留榕 就业创业七条措施>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委、办、局（公司）：

《关于贯彻落实<鼓励高校毕业生来榕留榕就业创业七条措施>的实施意见》已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1日

---

抄送：区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区委常委、副区长，区委、区政府调研员。

---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1日印发

# 关于贯彻落实《鼓励高校毕业生来榕留榕就业创业七条措施》的实施意见

根据《鼓励高校毕业生来榕留榕就业创业七条措施》（榕政办〔2021〕62号）、《鼓励高校毕业生来榕留榕就业创业七条措施实施细则》（榕人社综〔2021〕118号）和《福州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分解落实〈鼓励高校毕业生来榕留榕就业创业七条措施〉工作任务的通知》（榕毕办〔2021〕5号）等精神，为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鼓励更多高校毕业生来航留航就业创业，结合我区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加大岗位开发供给力度

继续组织实施“十个一批”扩岗行动，即机关事业单位招考（聘）一批、国有企业聘用一批、服务基层项目就业一批、中小微企业吸纳一批、应征入伍和升学深造一批、灵活就业促进一批、扶持自主创业一批、就业见习留用一批、公益性岗位兜底一批、职业技能培训一批，提供7000个就业岗位，努力确保我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局势总体稳定。注重面向我区龙头企业、国有企事业单位人才需求，开发优质岗位，其中：工业龙头企业岗位1200个，商贸龙头企业150个，国有企业岗位100个，机关、事业单位岗位（含聘用岗位）350个。受薪酬总额制约或绩效总额限制的区属国有企事业单位，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产生的工资总额增加，不计入当年工资总额幅度调增控制范围。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工信局、区人社局、区教育局、区卫健局、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功能区办，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二、提供求职实习短期免费住宿**

毕业三年内有意来航求职实习的全日制高校外地生源毕业生，可申请享受三个月免费住宿。7月底前，提供500个以上床位。

（责任单位：功能区办、区住建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 **三、给予在航就业创业一次性生活补贴**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高校毕业生和技工院校预备技师班及以上毕业生，在全市企事业单位（包括中央、省属在榕企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含参公事业单位）稳定就业或自主创业，按规定缴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三个月以上并落户长乐，按每人1万元的标准一次性发放生活补贴（与我区《关于支持大中专毕业生来航就业创业的八条措施》第四条规定的一次性生活补贴不重复享受）。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

## **四、提供高校毕业生住房保障**

在我区范围内各类企事业单位稳定就业或自主创业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高校毕业生和技工院校预备技师班及以上毕业生，可按照我区现有住房政策申请住房保障。未纳入住房保障的，由受理审核部门将毕业生申请信息转区人社局，经区人社局

审核符合以下条件的，给予 3000 元一次性租房补贴。

1. 非长乐生源（按本人身份证号码非长乐区），且已具有长乐区户口（含集体户）；长乐生源，须提供在长乐区范围内的个人房屋租赁合同。

2. 毕业后在我区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创业、灵活就业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我区（含省、福州市级）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连续缴费三个月及以上。就业单位参保要求应在同一单位参保连续缴费三个月及以上。

3. 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应于毕业一年内（以毕业证书签发时间起算）申请，逾期视为放弃申请。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区卫健局、功能区办）

## **五、开展“好年华，聚福州”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

组织全日制大中专院校学生来航参加“好年华，聚福州”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实践时长 1-2 月，为实践大学生提供免费住宿、交通补贴和生活补贴，并安排相关社会实践岗位和人员指导。完成采集的社会实践大学生人数不少于 100 名。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团区委、区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六、鼓励社会资源为毕业生就业提供专业化服务**

依托东湖“三创园”建立我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引进国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精准对接我区重点产业、企业人才

需求，为高校毕业生来榕就业提供专业化、便利化、集成化服务。鼓励用人单位出台相关配套措施，为高校毕业生来榕就业创造良好条件。

（责任单位：功能区办、“三创园”办、区人社局）

## **七、加强就业创业工作组织领导和经费保障**

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充分调动各方资源促进毕业生就业创业；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组织领导，把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列入政府绩效考核内容，加大就业工作经费投入，区财政局按不低于上年度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20%安排就业补助资金，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扩大支出、人才扶持资金等各项资金，切实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相关政策。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各相关部门）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由区人社局、区住建局负责解释。

附件：长安区贯彻落实《鼓励高校毕业生来榕留榕就业创业七条措施》实施意见任务分解表